

## 十五、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、节能环保产品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提醒：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妇科多元聚焦治疗系统（CO2激光治疗机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铺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4162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1.9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投标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冠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0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

填报。

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3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4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。

5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单位名称)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的 (项目名称)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妇科多元聚焦治疗系统 (C02 激光治疗机)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武汉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 34 人, 营业收入为 4162.3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331.91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 (小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
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武汉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3 月 11 日

